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1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毛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657,901.21	322,231,306.31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05,460.62	44,961,213.99	-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4,703.12	41,434,736.64	-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61,562.58	-78,333,96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782	-7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782	-7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32%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3,144,485.91	2,125,579,151.45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308,749.98	1,432,294,281.29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28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5,89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73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695.51	
合计	3,470,75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6%	133,245,380	16,879,219	冻结	9,900,000
					质押	58,183,08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	54,322,377	54,322,37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7,131,430	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546,879	15,546,87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075,195	9,075,195		
张洪彦	境内自然人	0.35%	2,000,00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514,151	0		
张骞	境内自然人	0.23%	1,314,675	0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223,692	0		
王良栋	境内自然人	0.17%	986,85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16,366,161	人民币普通股	116,366,161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37,131,43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1,430			
张洪彦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4,151	人民币普通股	1,514,151
张骞	1,314,675	人民币普通股	1,314,675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3,692	人民币普通股	1,223,692
王良栋	986,859	人民币普通股	986,859
穆晴	957,004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4
李志成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张爱仙	9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8.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订单较多，尚未交付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214.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修理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放2019年度绩效及员工薪酬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7.79%，主要原因系缴纳上年计提税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9.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导致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5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返工受到影响，导致研发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8.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且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0.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5.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贵州金瑞扭亏为盈、铜陵纳源业绩上涨。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执行新金融准则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7.61%，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产品订单及交付均延迟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31.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2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71.68%、83.46%和70.20%，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68.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出口业务规模同比下降，当期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18.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同比增加，收到出票银行退回的保证金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2.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7.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20 年 4 月 16 日